



第六章 風險評估與審計規劃

*屬附錄範圍題目

選擇題解答

- 1.(B)，查核風險係由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偵查風險二者組成。在既定的查核風險水準下，若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愈高，查核人員可接受之偵查風險愈低，因而必須擴大查核程序，以期將偵查風險控制在可接受之較低水準。因此，查核人員必須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決定因應所評估風險之進一步查核程序，故選(B)。查核人員在查核規劃時應先設定重大性及執行重大性之標準，然後對受查者及其環境、財務報導架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依據上述標準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不選(A)。會計師必須承擔財務報表之查核責任，若查核風險太高，會計師可能因審計失敗而面對懲戒、訴訟求償、聲譽受損、流失客戶等問題，因此會計師必須慎重控管查核風險，通常先設定可接受之查核風險，再依據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決定可接受之偵查風險，故不選(C)。會計師必須先決定接受查核案件之委託，然後才會開始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財務報導架構、內部控制，以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不選(D)。由此可知：查核人員在「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前，必須先決定(A)(C)(D)等事項。
- 2.(B)，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係由「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所組成，其中「固有風險」係指在不考慮內部控制之情況下，某科目餘額、交易類別或揭露事項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控制風險」係指內部控制未能及時預防或查出並更正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此二項風險之發生原因均與財務報表查核無關，因此不論是否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此二項風險均可能存在。但偵查風險係因查核程序執行不適當而發生，若未對財務報表執行查核，就不會產生偵查風險，此乃偵查風險與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差異，故選(B)、不選(A)。「偵查風險」係指查核人員執行查核程序後仍未能查出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由上定義可知：查核程序僅影響偵查風險，無法降低「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故不選(C)。(D)係說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與偵查風險之變動關係，非二者差異，故不選(D)。
- 3.(C)，審計準則要求查核人員必須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不能省略此步驟。但查核人員可能因受查項目的固有風險很高且無法信賴受查者的內部控制，而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偏高，此時必須擴大證實程序，通常很難節省查核成本，故(C)不正確。會計師必須設法偵查出財務報表中存在的重大不實表達，才能適當地表達查核意見。因而必須先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再決定採用那些進一步查核程序（包括控制測試及證實程序）以因應該等風險，故(A)正確。查核人員必須決定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是否為顯著風險，並執行某些必要之因應對策，更加集中注意該等接近固有風險光譜頂端之風險。例如：查核人員欲信賴因應顯著風險控制之執行有效性時，應於當期測試該等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控制，並規劃及執行特定證實程序以因應所辨認之顯著風險。此外，查核人員對所有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應決定「僅執行證實程序是否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並就因應「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風險」之控制，設計及執行控制測試，故(B)正確。查核風險係由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偵查風險組成，在可接受之查核風險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愈高，偵查風險必須愈低，愈須取得更具說服力之查核證據，故(D)正確。

- 4.(D)，依審計準則 315 號之定義，顯著風險係指一項已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固有風險評估已接近固有風險光譜之頂端；或依其他審計準則之規定，將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視為顯著風險者。查核人員在判斷所辨認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是否已達顯著風險時，係僅就該風險事項本來具備之固有風險而言，不必考慮與該項風險有關之控制所能降低風險之效果，故(D)不正確。
- 5.(D)，查核人員執行控制測試後，將控制風險評估至較高水準（5%→10%），表示受查者內控之執行有效性不如預期。若仍欲維持原規劃之可接受查核風險（由固有風險、控制風險及偵查風險所組成），查核人員必須設法將偵查風險調降至較低水準，因而擴大執行證實程序，故選(D)。提高可接受查核風險水準將使審計失敗風險增加，未來可能遭受懲戒、求償訴訟等不利後果，通常查核人員不會採取此一方式，故不選(A)。若欲降低可接受查核風險水準，查核人員必須擴大執行證實程序，且其擴大程度必須更甚於(D)。擴大執行證實程序將使查核成本隨之增加，通常查核人員不會採取此一方式，因而「將可接受之查核風險維持在原規劃之水準」較為務實可行，故不選(B)。固有風險與受查者及其環境、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有關，並不會受到內部控制及查核程序之影響，故不選(C)。
- 6.(D)，若可接受之偵查風險水準增加，查核人員得採有限度之證實程序，例如：縮小查核範圍或將查核時間提早至期中，故選(D)、不選(A)。查核人員係先評估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後，才決定可接受之偵查風險水準，(B)(C)之順序不正確，故不選。
- 7.(A)，控制測試之目的係為取得支持信賴「內部控制有效執行」之查核證據，若查核人員不擬信賴內部控制，就不必測試內部控制之執行有效性，故(A)不正確。查核人員設計及執行控制測試時，對控制執行有效性擬予信賴之程度愈高，愈須取得更具說服力之查核證據，以支持其評估之控制風險水準，故(B)正確。簡易測試（又稱為穿行測試或穿透測試）係查核人員在瞭解內部控制時，以少數典型交易小樣本為範例，循著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前進，以印證其瞭解。簡易測試之目的在瞭解內部控制，並非測試內部控制之執行有效性，故(C)正確。若查核人員認為對個別項目聲明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提供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應執行控制測試，以協助取得足夠適切之查核證據，故(D)正確。
- 8.(D)，若判斷某一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係屬顯著風險，查核人員必須執行因應此風險之證實程序。至於控制測試，除非擬信賴該顯著風險之相關控制，否則不必執行控制測試，故(D)不正確。(A)(B)(C)符合審計準則 330 號相關規定，故不選。



- 9.(B)，依審計準則 315 號之定義，顯著風險係指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固有風險評估已接近固有風險光譜之頂端，或依其他審計準則之規定，將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視為顯著風險者，查核人員必須謹慎以對。因此，查核人員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應決定該風險是否為顯著風險，且在瞭解控制作業組成要素時，應辨認因應決定為顯著風險之控制，故(A)(C)正確。查核人員因應顯著風險之方式包括：(1)控制測試：查核人員對經決定為顯著風險之相關控制，若欲信賴該等控制，應於當期對該等控制執行控制測試，以確認該控制之執行有效性。(2)證實程序：查核人員決定某一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係屬顯著風險時，應執行因應該風險之證實程序，且若因應顯著風險之方式僅為證實程序，該等程序至少應包括細項測試，故(D)正確。查核人員未必對因應顯著風險之每一項控制均予信賴，對於不擬信賴之控制，無須執行控制測試，故(B)不正確。
- 10.(D)，銀行證函旨在驗證帳列銀行存款、借款及其他銀行往來交易之正確性，屬於證實程序，與風險評估無關，故選(D)。依審計準則 315 號之規定，風險評估程序應包括下列事項：查詢受查者管理階層及其他人員、分析性程序、觀察及檢查等，故不選(A)(B)(C)。
- 11.(C)，依審計準則 315 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應透過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對控制作業組成要素取得瞭解。作此瞭解時，查核人員應辨認下列於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因應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控制：(1)因應經決定為顯著風險之控制。(2)對會計分錄之控制，包括對非標準之會計分錄之控制。(3)查核人員規劃測試執行有效性之控制，該等控制應包括因應「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之風險」之控制。(4)依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認為適當之其他控制，該等其他控制包括：①因應被評估為於固有風險光譜位置較高之風險（但未被決定為顯著風險）之控制。②與調節明細紀錄至總帳有關之控制。③受查者之互補性控制。因此，應選(C)。
- 12.(C)，依審計準則 330 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不論為何，均應對每一重大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設計及執行證實程序，故(C)正確。查核人員決定某一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係屬顯著風險時，應執行因應該風險之證實程序，故(A)不正確。若查核人員因應顯著風險之方式僅為證實程序，該等程序至少應包括細項測試，不能只執行證實分析性程序，故(B)不正確。若查核人員於期中執行證實程序，應對剩餘期間執行下列程序之一，以提供延伸期中查核結論至期末之合理基礎：①執行證實程序並對剩餘期間執行控制測試，或②僅執行證實程序（若查核人員判斷此種方式即已足夠）。上列延伸期中查核結論至期末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證實程序。若對剩餘期間僅執行控制測試，並不適當，故(D)不正確。
- 13.(B)，查核風險係由固有風險、控制風險及偵查風險三者組成，其中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均非查核人員可以控制，只能依據受查者的實際情況進行評估。查核風險之組成項目中，查核人員只能控制「偵查風險」，藉由擴大或有限度之證實程序而將偵查風險控制在設定水準，並使整體查核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準。本題中，因查核證據顯示受查者內部控制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不如預期有效而修正提高控制風險之評估水準，此時若欲維持原訂之整體查核風險，查核人員必須調整降低偵查風險，應擴大執行證實程序，故選(B)、不選(C)。固有風險與內部控制無關，不會受控制風險之影響，故不選(A)。只有在欲進一步降低控制風險之評估水準時，查核人員才必須擴大執行控制測試，以取得額外證據支持降低控制風險。本題係提高控制風險，不必擴大控制測試，故(D)不正確。

- 14.(B)，雖然瞭解對財務報表有影響之營業風險，有助於查核人員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但營業風險所涉及之範圍相當廣泛，並非所有營業風險均會導致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查核人員無須瞭解或辨認所有營業風險，故(B)不正確。(A)係查核人員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時可能採行之方式。對管理階層之誘因及壓力可能導致故意或非故意之管理階層偏頗，並從而影響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所作重大假設及預期之合理性，屬於可能增加「易發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可能性」之營業風險，故(C)正確。受查者導入新資訊科技系統時，可能對其營運模式及財務報導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查核人員在瞭解可能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相關營業風險時，應考量導入新資訊科技系統之可能影響，故(D)正確。
- 15.(C)，固有風險光譜顯示重大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重大程度，二者之交會點決定其處於固有風險光譜的位置之高或低。二者可能產生各種不同組合，組合之落點愈高，其風險愈高，但不一定要兩者皆高才構成高風險，例如：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很大或發生時不實表達之重大程度很大，均會落在固有風險光譜之較高位置（請參見附錄二有關固有風險光譜之圖示），故(C)不正確。固有風險因子對個別項目聲明可能有二方面之影響：「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時不實表達之重大程度」，查核人員藉由瞭解固有風險因子而評估固有風險，以評估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重大程度，故(A)(B)正確。複雜性或主觀性係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固有風險因子，其易發生不實表達可能性之程度愈高，表示固有風險愈高，查核人員愈須運用專業懷疑，以辨識出固有風險因子及其可能影響，故(D)正確。
- 16.(D)，本題係探討衍生性工具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具有高度不確性，但管理階層未適當處理估計不確定性而具有顯著風險。此情況下，除執行有關會計估計之證實程序外，查核人員應如何執行額外證實程序，以因應顯著風險。若查核人員認為管理階層未適當處理估計不確定性對存有顯著風險會計估計之影響，於必要時應建立查核人員單一金額估計或金額區間估計，以評估該會計估計之合理性，故選(D)。(A)(B)(C)係正常情況下針對會計估計所採行之證實程序，並非針對顯著風險而採行之額外證實程序，故不選。
- 17.(C)，依審計準則 540 號之規定，若查核人員決定「與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有關之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為顯著風險，查核人員應辨認因應該風險之控制，並評估該等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以及確認此等控制是否已付諸實行，故(C)不正確。



- 18.(B)，主辦會計師係對查核案件之執行及查核報告負責之會計師，其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工作之複核，應規劃其性質、時間及範圍，以便控管該查核案件之執行及其查核品質，故(B)正確。查核計畫較整體查核策略更為詳細，包含查核團隊成員擬執行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查核人員應先訂定整體查核策略，以決定查核範圍、時間及方向，再據以擬訂查核計畫，故(A)不正確。查核規劃係屬持續及適時修正之過程，對於續任案件之查核規劃，通常於前期查核完成後開始，並持續至當期查核案件完成為止。查核規劃並非於本期投入查核才開始進行，故(C)不正確。查核人員必須先決定重大性及執行重大性，才能判斷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是否達到重大程度，並據以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D)不正確。
- 19.(C)，執行重大性之設定並無法定標準（例如應收帳款餘額的1%），應由查核人員運用經驗及專業判斷而決定，故(C)不適當。
- 20.(D)，若將重大性修正降低而其他情況維持不變，查核人員未更正及未偵出之不實表達彙總數將愈容易超過重大性標準。因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並非查核人員所能控制，若欲使查核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準，此時查核人員只能設法將偵查風險降低，其方式包括：①於期末而非於期中執行較多查核程序，②經由證實程序取得更多之查核證據，③將更多受查者據點納入查核範圍，故選(D)、不選(A)(B)。查核人員修正降低重大性標準，未必會導致受查者內部控制均無法信賴而須將控制風險設定在最高風險水準，故不選(C)。
- 21.(C)，決定重大性標準時，應就「質」與「量」兩方面綜合評估，故(A)(D)正確。查核人員應考量受查者之情況（包括受查者之性質、所處產業與經濟環境等）而決定該查核案件之重大性，例如：50萬元對小型企業可能是重大金額，但對全球性集團或許只是微小金額，故(B)正確。重大性標準越低，表示財報使用者的經濟決策越容易受到財報不實表達的影響。此種狀況下，查核人員宜擴大查核程序、蒐集較多的查核證據，以期將查核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準內，故(C)不正確。
- 22.(D)，事務所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承接或續任案件：①已考量客戶之誠信。②能勝任案件之執行，並具備足夠之能力、時間及人力。③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通常會要求客戶同意與前任會計師聯繫，主要係瞭解受查者更換會計師之原因及會計歧見等。各年財報編製情形未必相同，前期導致簽發修正式意見之情況可能已改善，或本期也可能發生一些前期未出現之例外狀況，因此不宜只依據前任會計師之查核意見而決定是否接受委託，應選(D)。
- 23.(A)，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事務所內部契約另有約定外，工作底稿之所有權屬於會計師事務所，故(A)不正確。若有「與重大事項最終查核結論有不一致」之資訊，該資訊亦是一項證據，但查核人員為什麼未採用該資訊而作出不一致之查核結論，應於查核工作底稿中記錄該不一致之處理情形，以使他人（包括工作底稿複核者）瞭解查核人員如何處理各項證據間之矛盾，以及查核人員作出專業判斷之考量重點，故(B)正確。若無法依循審計準則執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人員必須說明其原因、所執行之替代查核程序等，以免引起違反審計準則之誤解，故(C)正確。查核過程中取得之財報草稿、初步不完整看法之註記等，因非最終完整之版本，無須列入工作底稿，否則不同版本間之不一致資訊可能造成困擾或誤會，故(D)正確。

24.(B)，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人員對於查核工作底稿，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任，除法令、相關專業準則另有規定或經受查者同意者外，其內容不得洩露於第三者。法院及主管機關依法調閱查核工作底稿，係依據法令行使其職權，無須事先取得受查者之同意，故(B)不正確。依審計準則 230 號之規定，查核工作底稿之保管年限，自查核報告日起算不短於五年，故(A)正確。審計準則已規定查核工作底稿之保管期限，自不得於保管期限屆滿前予以刪除或銷毀，故(D)正確。查核人員應於查核報告日後，及時完成查核工作底稿之檔案彙整及歸檔。原則上，彙整及歸檔後之查核工作底稿不應再作修改。但若查核人員於查核報告日後，獲悉「於查核報告日已存在，且可能必須修正財務報表或查核報告之事實」，依據審計準則 560 號之規定，可能必須對該等事項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此情況下，查核人員修改或新增之查核工作底稿須經複核，並由主辦會計師承擔查核工作底稿變更之責任，故(C)正確。

*25.(D)，依審計準則 620 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會計師不得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之「查核意見段」及「查核意見之基礎段」中提及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若會計師出具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得於「查核意見之基礎段」中提及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以協助使用者瞭解導致修正式意見之事項，但應於查核報告中指出：「提及專家之工作，並未減輕會計師對財務報表所表示查核意見之責任」。由此可知：(D)不正確。依審計準則 620 號之定義，「查核人員專家」係指查核人員聘僱或委任具有會計或審計領域以外專門知識之個人或組織，故(A)正確。若查核人員擬採用管理階層專家工作，應考量該專家工作的重要性，並評估其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故(B)正確。此外，查核人員應就查核目的，評估查核人員專家工作之適當性，包含：①專家之發現或結論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與其他查核證據之一致性。②若專家工作涉及重大假設及方法之採用，該等假設及方法於當時情況下之攸關性及合理性。③若專家採用對其工作係屬重要之原始資料，該等原始資料之攸關性、完整性及正確性，故(C)正確。



綜合題解答

1. (1) 查核風險係指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時，查核人員出具不適當查核報告之風險。
 - (2) 查核風險受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偵查風險之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 ①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係指財務報表於查核前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 ② 偵查風險係指查核人員為降低查核風險至可接受之水準而執行查核程序，但仍未能查出既存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其中，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可能存在於下列二個層級：「整體財務報表」與「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之個別項目聲明」，分述如下：
 - ① 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係指與整體財務報表有廣泛關聯，且可能影響許多個別項目聲明之風險。
 - ② 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係由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兩項要素所組成：
 - ❶ 固有風險係指在考量內部控制之前，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個別項目聲明，其自身所具有之容易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 ❷ 控制風險係指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個別項目聲明可能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但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時預防或查出並更正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 (3) 查核風險受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偵查風險之影響，其中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與受查者及其環境、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內部控制制度等有關，均非查核人員所能控制，查核人員只能藉由查核程序對偵查風險進行控管，以期將查核風險控管在可接受水準之內。因此，查核人員必須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包括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然後在可接受之查核風險水準下，決定其偵查風險，並據以設計及執行適當之進一步查核程序，以因應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2. (1) 查核風險(AR)可按其發生原因及次序，分為下列三種組成因素：
 - ① 固有風險(IR)係指在不考慮內部控制之情形下，某科目餘額、某類交易或揭露事項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 ② 控制風險(CR)係指受查者的內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時預防或查出某科目餘額、某類交易或揭露事項發生重大不實表達的風險。
 - ③ 偵查風險(DR)係指查核人員執行查核程序後仍未能查出某科目餘額、某類交易或揭露事項發生重大不實表達的風險。
 - (2) 由於審計驗證必須因應高風險事項而增加查核程度，故就風險所作之解析架構便成為因應對象，亦即設法控制、降低風險，然後就不可免之風險規劃查核工作，加強查核。茲說明各種風險之控制及對規劃之影響如下：
 - ① 控制目標：維持查核風險在一可接受水準，決定於會計師之專業判斷。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②不可控制之目標：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包括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決定於受查者及其環境、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內部控制制度。

③唯一可控制因素：偵查風險，決定於證實程序。

由於在不可控的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下，查核人員只能控制偵查風險，以維持查核風險在一個可接受風險水準。故審計規劃必須就不可控因素之評估結果，調整可控因素，即證實程序之程度，其規劃控制原則如下：

①若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愈高，偵查風險必須低，才能使總風險低於可接受水準之下，此時須擴大證實程序，採用較廣泛深入之驗證程序，才能使偵查風險降低。

②若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低，可採有限度之證實程序，雖然因而偵查風險稍高，但總風險仍未逾可接受水準。

3. (1)顯著風險係指依查核人員之判斷，須作特殊查核考量之已辨認及已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我國審計準則315號之定義如下：

顯著風險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情況之已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①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固有風險評估已接近固有風險光譜之頂端。該風險評估程度受固有風險因子對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重大程度兩者組合之影響。

②依其他審計準則之規定，將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視為顯著風險者。

(2)查核人員於判斷某項風險是否為顯著風險時，至少應參考下列指標：

①該風險是否為舞弊風險。

②該風險是否與最近之重大經濟、會計或其他事件有關，而須特別關注。

③交易之複雜程度。

④該風險是否與重大之關係人交易有關。

⑤與該風險有關之財務資訊衡量之主觀程度，特別是不確定性較高之衡量。

⑥與該風險有關之重大交易是否屬非正常營運或不尋常之交易。

4. 查核人員對受查者及其環境、財務報導架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時，應瞭解受查者是否具有下列風險評估流程：

(1)受查者如何辨認與財務報導目標攸關之營業風險。包括其如何精確明訂營運目標、辨認及分析該目標之達成風險且考量舞弊之可能性，作為管理該等風險之依據基礎。（查核人員宜依據此一瞭解，考量受查者營業風險對其財報編製及其他內控要素之影響。）

(2)受查者如何評估該等風險之顯著程度、發生可能性。

(3)受查者如何因應該等風險。



5. 評估「採用管理階層專家工作，以作為攸關聲明之查核證據」是否適切時，考量之因素可能包括：

- (1) 該專家之發現或結論，其攸關性、合理性、與其他查核證據之一致性，以及是否適當反映於財務報表。
- (2) 若專家工作涉及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採用，該等假設及方法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 (3) 若專家工作涉及原始資料之大量採用，該原始資料之攸關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6. 查核人員向外聘請之精算師，屬於「查核人員專家」，應遵循審計準則 620 號之相關規定。

(1) 查核人員決定是否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時，可能考量之因素包括：

- ① 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是否採用管理階層專家之工作。
- ② 該事項之性質及重要性，包括其複雜程度。
- ③ 該事項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④ 為因應所辨認之風險擬执行程序之性質，包括查核人員對與該事項有關之專家工作之瞭解及經驗，以及替代查核證據之可取得性。

若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管理階層專家之工作，則查核人員於決定是否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時，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

- ① 管理階層專家工作之性質、範圍及目的。
- ② 提供攸關服務之管理階層專家係由受查者聘僱，或由受查者委任。
- ③ 管理階層專家之工作受管理階層控制或影響之程度。
- ④ 管理階層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⑤ 管理階層專家是否依照專業準則、其他專門職業或產業規範執行其工作。
- ⑥ 受查者對管理階層專家之工作所執行之控制。

(2) 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時，查核人員應與查核人員專家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

- ① 專家工作之性質、範圍及目的。
- ② 查核人員及專家各自之角色及責任。
- ③ 查核人員與專家間溝通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包括專家所出具報告之格式。
- ④ 專家須遵循之保密規範。

(3) 查核人員應就查核目的評估查核人員專家工作之適當性，包括：

- ① 專家之發現或結論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與其他查核證據之一致性。
- ② 如專家工作涉及重大假設及方法之採用，該等假設及方法於當時情況下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 ③ 如專家採用對其工作係屬重要之原始資料，該等原始資料之攸關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7. (1) 重大性之定義與判斷

①若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包含遺漏）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②重大性之估算取決於查核人員之經驗及專業判斷，受到查核人員所面對之情況影響，亦受不實表達之金額或性質或二者之影響。

某一事項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是否屬重大之判斷，係以一般使用者對財務資訊之需求為考量依據，而無須考量不實表達對特定個別使用者（其需求可能非常不同）之可能影響。

(2) 執行重大性之定義

「執行重大性」係指查核人員設定低於「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之單一或多個金額，使未更正或未偵出之誤述彙總金額超出該「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之可能性降低至適當水準。

(3) 「重大性」與「執行重大性」之設定

①就整體層次及個別項目層次分別設定

a. 查核人員設定低於「整體報表重大性」之「執行重大性」金額，以使未更正或未偵出之誤述彙總金額超出該「整體報表重大性」之可能性降低至適當水準。

b. 查核人員亦可就特定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重大性，設定低於該重大性之個別項目「執行重大性」金額。

②審計規劃階段即應決定「重大性」及「執行重大性」，且在查核過程中仍須持續檢討修正之。

8. (1) 查核人員於執行下列工作時皆會應用重大性觀念：

①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

②評估所辨認不實表達對查核之影響。

③評估未更正不實表達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④形成查核意見。

(2) 依審計準則320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之規定，在整個查核過程中，查核人員應考量重大性及查核風險，特別是於下列時機：

①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②決定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③評估未更正不實表達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④形成查核意見。



9. (1) 「查核先決條件」包括下列二項：

- ① 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係採用可接受之財務報導架構。
- ② 查核人員已就管理階層認知並瞭解其負有下列責任，取得其同意：
 - ❶ 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財務報表，包括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❷ 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❸ 使查核人員得以：
 - a. 接觸管理階層所知悉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所有資訊（例如紀錄、文件及其他事項）。
 - b. 基於查核目的而向管理階層要求額外資訊。
 - c. 接觸適當人員以取得必要之查核證據，且該接觸未受限制。
- (2) 若查核先決條件不存在，會計師應與管理階層討論該事項，經討論後仍不存在時，則會計師不得承接該查核案件。

10. (1) 查核工作底稿之功能（或編製目的）包括：

- ① 提供足夠及適切之紀錄作為出具查核報告之依據
只有完善的工作底稿才能有系統地記錄查核成果，使擬具報告者或最後決策者能有足夠依據，而不至於作出不當的意見。
- ② 證明查核工作已依審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規劃與執行
由於在設計時已將依公認審計準則規定應採程序列入規劃，故若確實執行，則當工作底稿完成，同時也是執行工作完成，當然具備證實之效力。
- ③ 協助查核人員有效執行查核工作
由於待查事項甚多，若無工作底稿居中串連與索引，容易失去頭緒。因此，工作底稿之編製，基本上應使之具備調度整合查核工作，使各級查核人員責任分明，並發揮層層複核之功能。

(2) 查核工作底稿之格式、內容及範圍，取決於下列因素：

- ① 受查者之規模與複雜程度。
- ② 所執行查核程序之性質。
- ③ 已辨認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④ 所獲取查核證據之重要性。
- ⑤ 已辨認錯誤或例外之性質及範圍。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⑥查核結論作成書面紀錄之必要性；如查核結論不易直接由所執行之查核程序或所獲取之查核證據推論而得時，其查核結論基礎作成書面紀錄之必要性。

⑦所採用之查核方法及工具。

11. (1) H (2) C (3) J (4) E (5) G
(6) B (7) K (8) D (9) A (10) I

